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65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振兴炭材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炭材”）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41,180 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参股子公司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针状焦装置已建成投产，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振兴炭材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 30,000 万元，针对本次融资事项，拟由山东潍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潍坊振兴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增资后的直接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庐峰凯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相关私募基金管理规定不提供担保。

在综合分析振兴炭材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并考虑公司拟增资振兴炭材的情况下（增资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增资振兴炭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为振兴炭材融资事项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按公司增资后的直接持股比例承担其对应的担保责任，即对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承担最高担保限额为 9,600 万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公司根据振兴炭材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协议情况向振兴炭材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

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振兴炭材构成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41,18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2.93%，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振兴炭材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读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L7WCB37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节能路		
经营范围	针状焦、炭黑油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0,325.71万元	负债合计	19,856.57万元
		净资产	40,469.14万元
营业收入	0.00万元	净利润	-43.06万元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50	33.00%
	潍坊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9,450	27.0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庐峰凯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1.43%
	合计	35,000	100.00%

注 1：以上数据系振兴炭材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7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150018 号）。

注 2：潍坊振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64%，潍坊振兴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为振兴炭材的实际控制人。

注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庐峰凯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璞泰来控股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被担保人振兴炭材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直接持有振兴炭材 28.57% 股权；2019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 8,400 万元增资振兴炭材，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振兴炭材 32% 股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前后，振兴炭材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加的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潍焦集团	11,550	33.00%	4,950	16,500	33.00%
振兴投资	9,450	27.00%	4,050	13,500	27.00%
璞泰来	10,000	28.57%	6,000	16,000	32.00%
庐峰凯临	4,000	11.43%	-	4,000	8.00%
合计	35,000	100.00%	15,000	50,000	100.00%

注：本增资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振兴炭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振兴炭材构成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振兴炭材提供的担保为一般保证担保，按公司增资后的直接持股比例承担其对应的担保责任，即对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承担最高担保限额为 9,600 万元；鉴于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其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振兴炭材融资授信提供的担保系为满足其下一阶段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在通过产品认证后尽快形成批量供货能力，为公司负极材料关键原材料针状焦的稳定供应提供有效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向振兴炭材提供担保。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交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担保有利于振兴炭材尽快形成批量供货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振兴炭材下一阶段批量生产的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以增资后的直接持股比例为限对振兴炭材的融资授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将有利于缓解振兴炭材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尽快形成批量供货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振兴炭材提供担保的事项。

####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以增资后的直接持股比例为限对振兴炭材的融资授信事项提供一般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有利于振兴炭材尽快形成批量供货能力，能够为公司负极材料关键原材料针状焦的稳定供应提供有效保障，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对振兴炭材融资授信提供的担保系为满足其下一阶段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在通过认证后有效保障公司负极材料关键原材料针状焦的稳定供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向振兴炭材提供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41,18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2.93%，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董事会相关决议，认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进行的担保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振兴炭材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